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本级

2024 年单位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4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本级单位概况

- 一、 主要职能
- 二、 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公开表

- 一、 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 单位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 单位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 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十一、 上年结转结余情况明细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本级 2024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二、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本级 2024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三、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本级 2024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四、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本级 2024 年财政拨款

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五、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本级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六、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本级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本级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八、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本级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九、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本级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十、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本级 2024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十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本级 2024 年上半年结转结余预算情况说明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2024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本级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本级是主管全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工作的自治区政府组成部门，主要职责为：

(一)贯彻执行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政策；组织起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草案；拟订相关政策和措施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二)拟订并组织实施人力资源市场发展规划和人力资源流动政策，指导监督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流动、有效配置。

(三)负责促进就业工作。拟定统筹城乡就业发展规划和政策，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组织落实就业援助制度；拟订落实职业资格制度相关政策，统筹建立面向城乡劳动者的就业培训制度；牵头拟订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会同有关部门拟订高技能人才、农村实用人才培养和激励政策。

(四)统筹建立覆盖城乡的社会保险体系。拟订并组织实施城乡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政策和标准；统筹拟订机关企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政策；会同有关部门拟订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基金管理和监督办法，编制自治区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草案；参与制定自治区社会保障基金投资政策。

(五)负责就业、失业、社会保险基金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拟订应对预案，实施预防、调解和控制，保持就业形势稳定和社会保险基金总体收支平衡。

(六)会同有关部门拟订企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实施意见，促进建立企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正常增长和支付保障机制；拟订企事业单位人员福利和离退休政策；参与自治区级企业劳动模范评定工作。

(七)会同有关部门指导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拟订事业单位人员和机关

工勤人员管理政策，参与人才管理工作，制定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和继续教育政策；牵头推进深化职称制度改革；健全博士后管理办法，负责专业技术人才选拔和培养工作，拟订国(境)外专家、留学人员来疆(回疆)工作或定居政策。

(八)会同有关部门拟订表彰奖励制度、综合管理自治区表彰奖励工作，承担评比达标表彰和自治区级表彰等工作，承办以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名义开展的自治区级表彰奖励活动。

(九)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农民工工作综合性政策和规划，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

(十)统筹实施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制度；拟订劳动关系政策，完善劳动关系协调机制；监督落实消除非法使用童工政策和女工、未成年工的特殊劳动保护政策；组织实施劳动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依法查处重大案件。

(十一)受理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方面信访事项，拟订信访工作预案；会同有关部门协调处理有关劳动、人事方面的重大信访事件或突发事件。

(十二)完成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 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本级单位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25个处室，分别是：办公室、政策研究处、法规处、规划财务处、就业促进处、人力资源市场处、职业能力建设处、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处、农民工工作处、劳动关系处、工资福利处、养老保险处、失业保险处、工伤保险处、基金监督处、调解仲裁管理处、劳动监察处、人事处、机关党委、离退休干部工作处、机关服务中心、信息中心、职称社会化评价中心、博士后管理办公室。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本级编制数311，实有人数645人，其中：在职256人，减少15人；退休382人，减少3人；离休7人，减少2人。

第二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公开表

表 1

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支出功能分类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25,787.8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5,787.85	202 外交支出	
其中：一般财力	25,589.47	203 国防支出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198.3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基金预算拨款		205 教育支出	264.61
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		206 科学技术支出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转移支付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819.53
其中：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91.75
4. 财政专户核拨		211 节能环保支出	
5. 单位资金		212 城乡社区支出	
其中：事业收入		213 农林水支出	
上级补助收入		214 交通运输支出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其他收入		217 金融支出	
二、上年结转结余	400.00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财政拨款结转	400.0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06.96
基金预算拨款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其中：财政专户核拨		227 预备费	
单位资金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8,205.00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收入总计	26,187.85	支出总计	26,187.85

表 2

单位收入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补助）						财政专户（教育收费）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助）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总计	26,187.85	25,787.85	25,589.47	198.38							400.00	
205			教育支出	264.61	264.61	66.23	198.38								
205	03		职业教育	264.61	264.61	66.23	198.38								
205	03	02	中等职业教育	66.23	66.23	66.23									
205	03	03	技校教育	198.38	198.38		198.3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819.53	16,419.53	16,419.53								400.00	
208	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5,443.57	15,043.57	15,043.57								400.00	
208	01	01	行政运行	3,138.57	3,138.57	3,138.57									
208	01	04	综合业务管理	5.00	5.00	5.00									
208	01	05	劳动保障监察	13.00	13.00	13.00									
208	01	07	社会保险业务管理事务	20.00	20.00	20.00									
208	01	08	信息化建设	1,100.00	1,100.00	1,100.00									
208	01	12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	77.00	77.00	77.00									
208	01	15	博士后日常经费	4.50	4.50	4.50									
208	01	16	引进人才费用	249.50	249.50	249.50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补助）							财政专户（教育收费）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助）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08	01	50	事业运行	1,238.87	1,238.87	1,238.87									
208	01	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9,597.13	9,197.13	9,197.13								400.0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75.96	1,375.96	1,375.96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33.34	833.34	833.34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42.62	542.62	542.6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91.75	491.75	491.75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91.75	491.75	491.75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176.70	176.70	176.70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77.65	77.65	77.65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37.40	237.40	237.4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06.96	406.96	406.96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406.96	406.96	406.96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406.96	406.96	406.96									
230			转移性支出	8,205.00	8,205.00	8,205.00									
230	02		一般性转移支付	8,205.00	8,205.00	8,205.00									
230	02	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	8,205.00	8,205.00	8,205.00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补助）						财政专户（教育收费）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助)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转移支付支出												

表 3

单位支出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	※	※	※	1	2	3
			总计	26,187.85	6,652.11	19,535.74
205			教育支出	264.61		264.61
205	03		职业教育	264.61		264.61
205	03	02	中等职业教育	66.23		66.23
205	03	03	技校教育	198.38		198.3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819.53	5,753.40	11,066.13
208	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5,443.57	4,377.44	11,066.13
208	01	01	行政运行	3,138.57	3,138.57	
208	01	04	综合业务管理	5.00		5.00
208	01	05	劳动保障监察	13.00		13.00
208	01	07	社会保险业务管理事务	20.00		20.00
208	01	08	信息化建设	1,100.00		1,100.00
208	01	12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	77.00		77.00
208	01	15	博士后日常经费	4.50		4.50
208	01	16	引进人才费用	249.50		249.50
208	01	50	事业运行	1,238.87	1,238.87	
208	01	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9,597.13		9,597.13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75.96	1,375.96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33.34	833.34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42.62	542.6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91.75	491.75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91.75	491.75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176.70	176.70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77.65	77.65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37.40	237.4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06.96	406.96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406.96	406.96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406.96	406.96	
230			转移性支出	8,205.00		8,205.00
230	02		一般性转移支付	8,205.00		8,205.00
230	02	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8,205.00		8,205.00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本级

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目	合计	支出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财政拨款（补助）	25,787.8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25,787.85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5 教育支出	264.61	264.61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419.53	16,419.53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91.75	491.75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06.96	406.96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8,205.00	8,205.00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收入总计	25,787.85	支出总计	25,787.85	25,787.85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	※	※	※	1	2	3
			总计	25,787.85	6,652.11	19,135.74
205			教育支出	264.61		264.61
205	03		职业教育	264.61		264.61
205	03	02	中等职业教育	66.23		66.23
205	03	03	技校教育	198.38		198.3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419.53	5,753.40	10,666.13
208	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5,043.57	4,377.44	10,666.13
208	01	01	行政运行	3,138.57	3,138.57	
208	01	04	综合业务管理	5.00		5.00
208	01	05	劳动保障监察	13.00		13.00
208	01	07	社会保险业务管理事务	20.00		20.00
208	01	08	信息化建设	1,100.00		1,100.00
208	01	12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	77.00		77.00
208	01	15	博士后日常经费	4.50		4.50
208	01	16	引进人才费用	249.50		249.50
208	01	50	事业运行	1,238.87	1,238.87	
208	01	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9,197.13		9,197.13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75.96	1,375.96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33.34	833.34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42.62	542.6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91.75	491.75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91.75	491.75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176.70	176.70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77.65	77.65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37.40	237.4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06.96	406.96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406.96	406.96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406.96	406.96	
230			转移性支出	8,205.00		8,205.00
230	02		一般性转移支付	8,205.00		8,205.00
230	02	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8,205.00		8,205.00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本级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类	款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	1	2	3
		总计	6,652.11	5,908.38	743.73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007.30	5,007.30	
301	01	基本工资	1,341.33	1,341.33	
301	02	津贴补贴	986.85	986.85	
301	03	奖金	780.89	780.89	
301	07	绩效工资	306.07	306.07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42.62	542.62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75.95	275.95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37.40	237.40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7.49	27.49	
301	13	住房公积金	406.96	406.96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01.74	101.7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43.73		743.73
302	01	办公费	39.84		39.84
302	02	印刷费	8.00		8.00
302	05	水费	18.62		18.62
302	06	电费	12.00		12.00
302	07	邮电费	16.91		16.91
302	08	取暖费	57.03		57.03
302	11	差旅费	288.35		288.35
302	17	公务接待费	0.90		0.90
302	28	工会经费	67.83		67.83
302	29	福利费	61.04		61.04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49.00		149.00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4.22		24.2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01.08	901.08	
303	01	离休费	121.68	121.68	
303	02	退休费	691.12	691.12	
303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8.28	88.28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 合计	工资福利 支出	商品服务 支出	对个人和 家庭的补 助	债务利息 及费用支 出	资本性支 出(基本建 设)	资本性支 出	对企业补 助(基本建 设)	对企业补 助	对社会保障 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总计		19,135.74		19,055.74	80.00							
205			教育支出		264.61		264.61								
205	03		职业教育		264.61		264.61								
205	03	02	中等职业教育	特定目标 6010091N	13.04		13.04								
205	03	02	中等职业教育	特定目标 6010092A	41.04		41.04								
205	03	02	中等职业教育	特定目标 6010093X	12.15		12.15								
205	03	03	技校教育	特定目标 60101632	52.16		52.16								
205	03	03	技校教育	特定目标 6010164M	144.96		144.96								
205	03	03	技校教育	特定目标 3010086D	1.26		1.2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666.13		10,586.13	80.00							
208	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0,666.13		10,586.13	80.00							
208	01	04	综合业务管理	自治区人社厅巡查工作专项	5.00		5.00								
208	01	05	劳动保障监察	自治区社会保障项目(含成本性支出)	13.00		13.00								
208	01	07	社会保险业务管理事务	自治区社会保障项目(含成本性支出)	20.00		20.00								
208	01	08	信息化建设	自治区社会保障信息化建设和管理维护项目	1,100.00		1,100.00								
208	01	12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	自治区社会保障项目(含成本性支	77.00		77.00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出)											
208	01	15	博士后日常经费	自治区人事人才项目	4.50		4.50								
208	01	16	引进人才费用	自治区人事人才项目	249.50		249.50								
208	01	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自治区人事人才项目	329.00		319.00	10.00							
208	01	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少数民族特培专项	1,000.00		1,000.00								
208	01	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自治区社会保障项目(含成本性支出)	1,600.00		1,530.00	70.00							
208	01	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自治区就业补助资金	6,268.13		6,268.13								
230			转移性支出		8,205.00		8,205.00								
230	02		一般性转移支付		8,205.00		8,205.00								
230	02	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自治区社保经办机构业务经费	844.00		844.00								
230	02	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自治区就业补助资金	7,361.00		7,361.00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	※	1	2	3	4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本级 2024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	※	1	2	3	4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本级 2024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表 10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本级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支出内容	合计	资金来源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	1	2	3	4
合计	149.90	149.90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0.90	0.90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小计）	149.00	149.00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49.00	149.00		

表 11

上年结转结余情况明细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				非财政拨款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1	2	3	4	5	6	7	8	9
总计	400.00	400.00			400.0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本级	400.00	400.00			400.00				
特定目标 LX10015R	400.00	400.00			400.00				

第三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本级 2024 年收支预算情况总体说明

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本级 2024 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收支总预算 26,187.85 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支出预算包括：教育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转移性支出。

二、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本级 2024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本级单位收入预算 26,187.85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 25,589.47 万元，占 97.71%，比上年预算减少 448,357.97 万元，下降 94.60%，主要原因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上年度各项养老保险补助转移支付资金列入本单位预算，本年度该项目预算改由财政部门代编，不再列入本单位预算。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 198.38 万元，占 0.76%，比上年预算减少 1,373,846.62 万元，下降 99.99%，主要原因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上年度各项养老保险补助转移支付资金列入本单位预算，本年度该项目预算改由财政部门代编预算，不再列入本单位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万元，占 0.00%，比上年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 2024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本单位政府性基金预算未安排。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万元，占 0.00%，比上年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未安排。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单位资金 0.00 万元，占 0.00%，比上年预算减少 1,732.24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原因是上年度盘活结余资金 1,732.24 万元纳入单位预算，本年度无该项目资金安排。

财政拨款结转 400.00 万元，占 1.53%，比上年预算增加 400.00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上年度政府采购项目流程未完成，按规定结转本年度执行。

三、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本级 2024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本级 2024 年支出预算 26,187.85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6,652.11 万元，占 25.40%，比上年预算减少 394.55 万元，下降 5.60%，主要原因是人员正常增减以及离退休人员医疗保险缴费政策调整，本年度不做预算安排。

项目支出 19,535.74 万元，占 74.60%，比上年预算减少 1,823,142.28 万元，下降 98.94%，主要原因是上年度各项养老保险补助转移支付资金列入本单位预算，本年度该项目预算改由财政部门代编，不再列入本单位预算。

四、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本级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本级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25,787.85 万元。

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5,787.85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包括：教育支出 264.61 万元，主要用于代拨民办职业教育培训机构相关补助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419.53 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工资、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离休费等人员经费日常公用经费保障、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方面的专项支出；卫生健康支出 491.75 万元，主要用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406.96 万元，主要用于缴纳职工住房公积金支出；转移性支出 8,205.00 万元，主要用于自治区本级及各地（州、市）自治区就业培训专项资金、自治区各地（州、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专项补助以及自治区社保经办机构业务经费等项目支出。

五、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本级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本级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合计 25,787.85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6,652.11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394.55 万元，下降 5.60%。主要原因是人员正常增减以及离退休人员医疗保险缴费政策调整，本年度不做预算安排。

项目支出 19,135.74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821,810.04 万元，下降 98.96%。主要原因是上年度各项养老保险补助转移支付资金列入本单位预算，本年度该项目预算改由财政部门代编，不再列入本单位部门预算。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 1、教育支出（类）264.61万元，占1.03%。
-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16,419.53万元，占63.66%。
- 3、卫生健康支出（类）491.75万元，占1.91%。
- 4、住房保障支出（类）406.96万元，占1.58%。
- 5、转移性支出（类）8,205.00万元，占31.82%。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教育支出（类）职业教育（款）中等职业教育（项）：2024年预算数为66.23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66.23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该项教育补助转移支出提前下达列入单位预算安排。

2、教育支出（类）职业教育（款）技校教育（项）：2024年预算数为198.38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98.38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该项教育补助转移支出提前下达列入本单位预算安排。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4年预算数为3,138.57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50.00万元，增长5.02%。主要原因是人员正常增加以及职务职级调整。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机关服务（项）：2024年预算数为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195.60万元，下降100.00%。主要原因是根据《2024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以及部门业务，调整该项目至本功能分类科目。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综合业务管理（项）：2024年预算数为5.0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984.10万元，下降99.75%。主要原因是上年度盘活资金项目列入此项，本年度根据工作安排，无盘活资金项目安排。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劳动保障监察（项）：2024年预算数为13.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3.00万元，增

长 30.00%。主要原因是上年度该项目不足部分由盘活本单位资金列入其他项核算，本年度全部列入财政预算安排。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社会保险业务管理事务（项）：2024 年预算数为 20.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0.00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根据《2024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以及部门业务，调整该项目至本功能分类科目。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2024 年预算数为 1,100.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10.00 万元，下降 9.09%。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根据工作安排减少该项目资金预算安排。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项）：2024 年预算数为 77.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2.90 万元，下降 3.63%。主要原因是根据业务工作安排，适当调减项目资金。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博士后日常经费（项）：2024 年预算数为 4.5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295.50 万元，下降 98.50%。主要原因是度该项目已完成评选，项目资金共计 300 万，按照预算安排已提前下达各补助单位 117.00 万元，其余项目资金 178.50 万元列入引进人才科目核算。

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引进人才费用（项）：2024 年预算数为 249.5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78.50 万元，增长 251.41%。主要原因是根据引进人才业务，将博士后相关补助纳入本科目核算。

1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2024 年预算数为 1,238.87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238.87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根据《2024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本年度将自治区人社厅本级事业编制人员相关预算纳入本科目核算。

1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9,197.13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2,415.37万元，下降20.8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根据工作安排，调整项目资金分配，本单位就业补助项目额度减少，增加转移地州项目额度。

1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24年预算数为833.34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635.96万元，下降43.28%。主要原因是离退休人员医疗保险缴费政策调整，本年度不做预算安排。

1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2024年预算数为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4.79万元，下降100.00%。主要原因是2024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社保缴费基数年度调整。

1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542.62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9.93万元，增长3.81%。主要原因是2024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医保缴费基数年度调整。

1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项）：2024年预算数为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682,113.00万元，下降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转移支付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补助调整纳入财政部门预算编制。

1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款）财政对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项）：2024年预算数为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051,244.00万元，下降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转移支付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补助调整纳入财政部门预算编制。

1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款）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项）：2024年预算数为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2,970.00万元，下降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转移支付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补助调整纳入财政部门预算编制。

2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财政代缴社会保险费支出（款）财政代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730.48万元，下降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转移支付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补助调整纳入财政部门预算编制。

21、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4年预算数为176.7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6.93万元，增长4.08%。主要原因是2024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医保缴费基数年度调整。

22、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4年预算数为77.65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2.41万元，增长3.20%。主要原因是2024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医保缴费基数年度调整。

23、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4年预算数为237.4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8.72万元，增长3.81%。主要原因是2024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医保缴费基数年度调整。

24、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4年预算数为406.96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4.95万元，增长3.81%。主要原因是2024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住房公积金基数年度调整。

25、转移性支出（类）一般性转移支付（款）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8,205.0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80,410.80 万元，下降 90.74%。主要原因是上年度转移支付中央养老补助资金纳入单位预算，本年度转移支付中央养老补助资金纳入财政部门预算。

六、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本级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本级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6,652.11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5,908.3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743.7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本级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一）项目名称：特定目标 6010091N

设立的政策依据：完全不予公开。

预算安排规模：13.04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本级

资金分配情况：完全不予公开。

资金执行时间：完全不予公开。

资金来源：完全不予公开。

补贴人数：完全不予公开。

补贴标准：完全不予公开。

补贴范围：完全不予公开。

补贴方式：完全不予公开。

发放程序：完全不予公开。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完全不予公开。

（二）项目名称：特定目标 6010092A

设立的政策依据：完全不予公开。

预算安排规模：41.04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本级

资金分配情况：完全不予公开。

资金执行时间：完全不予公开。

资金来源：完全不予公开。

补贴人数：完全不予公开。

补贴标准：完全不予公开。

补贴范围：完全不予公开。

补贴方式：完全不予公开。

发放程序：完全不予公开。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完全不予公开。

（三）项目名称：特定目标 6010093X

设立的政策依据：完全不予公开。

预算安排规模：12.15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本级

资金分配情况：完全不予公开。

资金执行时间：完全不予公开。

资金来源：完全不予公开。

补贴人数：完全不予公开。

补贴标准：完全不予公开。

补贴范围：完全不予公开。

补贴方式：完全不予公开。

发放程序：完全不予公开。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完全不予公开。

（四）项目名称：自治区社保经办机构业务经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企业基本养老保险费征缴考核奖励办法》（新人社发〔2009〕133号）《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养老保险扩面征缴暨稽核举报考核奖励办法〉》（新劳社字〔2005〕85号）、《关于继续聘用社会保险代办员的通知》（新社劳险字〔2000〕136号）、《关于全面实施全民参保计划的通知》（新政办发〔2018〕55号）。

预算安排规模：844.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本级

资金分配情况：自治区社保经办机构业务经费844.00万元。其中，乌鲁木齐市119.00万元、伊犁州76.75万元、塔城地区41.9万元、阿勒泰地区49.63万元、克拉玛依市37.28万元、博州39.42万元、昌吉州81.8万元、哈密市36.35万元、吐鲁番市28.4万元、巴州50.33万元、阿克苏地区106.21万元、克州41.33万元、喀什地区97.1万元、和田地区38.5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五）项目名称：自治区人事人才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财政部、人社部《关于调整博士后日常经费标准的通知》（人社部函〔2015〕185号）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博士后资助经费管理使用办法》（新人社发〔2012〕102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急需紧缺人才培养培训项目和岗位培训项目实施办法的通知》（人社厅发〔2012〕64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科技部 教育部 中国科

学院《关于印发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73号)、《自治区急需紧缺人才需求信息调查统计制度》、《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内地高校新疆籍少数民族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新政办法〔2016〕157号)、《关于保证待分配人员工资福利待遇的报告》(新人调字〔1993〕179号)。

预算安排规模：583.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本级

资金分配情况：自治区人事人才项目583.00万元(该项目已直接拨付博士后及知识更新项目补助单位447万元，项目总计1030万元)。其中，博士后工作专项经费300.00万元；专业技术人员知识更新工程专项经费527.00万元；引进人才服务专103.00万元；职称评审支出90.00万元；代管人员经费10.00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六)项目名称：少数民族特培专项

设立的政策依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国家民委 科技部 教育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开展第六批新疆少数民族科技骨干特殊培养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63号)。

预算安排规模：1,000.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本级

资金分配情况：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本级1100万元，按项目情况分配支出。

资金执行时间：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七)项目名称：自治区社会保障信息化建设和管理维护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信息系统建设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5〕52号)、《财政部 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部关于地方财政部门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社会保险信息共享的指导意见》(财社〔2017〕83号)等文件要求,建设和完善社会保障卡管系统、公共就业服务系统、人事人才系统、社会保险业务系统。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12333电话咨询服务的指导意见》(人社厅发〔2016〕186号)、人社部《关于开展人社统计分析的函》和《人社系统统计分析选题的函》。

预算安排规模:1,100.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本级

资金分配情况: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本级1100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八)项目名称:自治区社会保障项目(含成本性支出)

设立的政策依据:《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职业技能竞赛管理办法的通知》(新政办发〔2014〕98号)、《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新政发〔2016〕85号)、《社会保险法》、人社部、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推进全方位公共就业服务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8〕77号)、根据三定方案文件职能要求和发改委批复收费文件,进行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预算法》、财政部《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关于进一步加强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完善多元处理机制的实施意见》(新人社发〔2017〕59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法律援助工作的通知》(新人社发〔2020〕33号)自治区本级人事劳动仲裁员补助经费由自治区财政承担。《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24号)、《劳动保障监察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23号)、《国家2020年度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考核细则任务分解》、《关于深入推进12333发展促进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公共服务便民化的意见》(人社厅发〔2018〕116号)等文件,根

据人社部“每百万户籍人口拥有10名以上咨询员”的要求，将自治区人社厅增加50名聘用制咨询员。

预算安排规模：1,710.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本级

资金分配情况：自治区社会保障项目（含成本性支出）1,710.00万元。其中，职业技能竞赛经费200.00万元；监督检查及仲裁经费110.00万元；成本性支出1,400.00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九）项目名称：自治区就业补助资金

设立的政策依据：《自治区党委办公厅、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关于办好县级技工学校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新党办发〔2021〕23号）、《关于进一步促进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新党发〔2015〕3号）、《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新政发〔2016〕85号）、《关于加强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资金管理使用的通知》（新财社〔2013〕96号）、《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地方财政部门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社会保险信息共享的指导意见》（财社〔2017〕83号）、《人社部办公厅关于上线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平台通知》（人社函〔2020〕122号）、《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47号）。

预算安排规模：13,629.13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本级

资金分配情况：自治区就业补助资金分配各地州7361万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本级6268.13万元，根据项目安排分季度分配支出。

资金执行时间：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一十) 项目名称：特定目标 60101632

设立的政策依据：完全不予公开。

预算安排规模：52.16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本级

资金分配情况：完全不予公开。

资金执行时间：完全不予公开。

资金来源：完全不予公开。

补贴人数：完全不予公开。

补贴标准：完全不予公开。

补贴范围：完全不予公开。

补贴方式：完全不予公开。

发放程序：完全不予公开。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完全不予公开。

(一十一) 项目名称：特定目标 6010164M

设立的政策依据：完全不予公开。

预算安排规模：144.96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本级

资金分配情况：完全不予公开。

资金执行时间：完全不予公开。

资金来源：完全不予公开。

补贴人数：完全不予公开。

补贴标准：完全不予公开。

补贴范围：完全不予公开。

补贴方式：完全不予公开。

发放程序：完全不予公开。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完全不予公开。

（一十二）项目名称：自治区人社厅巡查工作专项

设立的政策依据：《关于自治区直属机关及企事业单位党组（党委）开展巡查工作的指导意见》、《自治区党委巡视工作专项经费管理办法（试行）》（新纪办发〔2019〕37号）。

预算安排规模：5.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本级

资金分配情况：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本级5万元，按季度分配支出。

资金执行时间：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一十三）项目名称：特定目标3010086D

设立的政策依据：完全不予公开。

预算安排规模：1.26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本级

资金分配情况：完全不予公开。

资金执行时间：完全不予公开。

资金来源：完全不予公开。

补贴人数：完全不予公开。

补贴标准：完全不予公开。

补贴范围：完全不予公开。

补贴方式：完全不予公开。

发放程序：完全不予公开。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完全不予公开。

八、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本级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本级 2024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九、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本级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本级 2024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十、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本级 2024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本级 2024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149.9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149.0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90 万元。

2024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比上年预算减少 1.00 万元，下降 0.66%，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 2024 年未安排此项预算支出经费；公务用车购置费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 2024 年未安排此项预算支出经费；公务用车运行费减少 1.00 万元，下降 0.67%，主要原因是单位厉行节约、压减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按照“三公”管理要求，加强内控管理。

十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本级 2024 年上半年结转结余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本级 2024 年上半年结转结余 400.00 万元，包括：财政拨款 400.00 万元，非财政拨款 0.00 万元，其中：

1. 特定目标 LX10015R 400.00 万元，完全不予公开。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单位运行经费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本级 2024 年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743.73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28.09 万元，下降 3.64%。主要原因是加强内控管理，严格控制机关运行成本。

(二) 政府采购情况

2024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本级政府采购预算 7,863.4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17.3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7,846.13 万元。

2024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本级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7,863.43 万元，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4,951.20 万元。

(三) 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本级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

1. 房屋 36,911.99 平方米，价值 9,583.35 万元。

2. 车辆 53 辆，价值 1,331.70 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53 辆，价值 1,331.70 万元；执法执勤用车 0 辆，价值 0.00 万元；其他车辆 0 辆，价值 0.00 万元。

3. 办公家具价值 380.18 万元。

4. 其他资产价值 9,270.32 万元。

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14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9 台。

2024 年单位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经费，安排购置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

(四) 预算绩效情况

当年财政拨款项目 8 个，涉及预算金额 19,135.74 万元；当年非财政拨款项目 0 个，涉及预算金额 0.00 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按项目分别填报）：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项目名称		少数民族特培专项				项目负责人	柏甜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000.00	其中：财政拨款	1,00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以培养急需紧缺人才为导向，以能力建设为核心，以中高层次少数民族专业技术人才为重点，坚持紧贴岗位需要和培养使用相结合的原则，采取工作实践与业务培训相结合的方式，每年培养 200 名少数民族专业技术人员，培训期为 1 年。通过培训，提高专业技术人员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水平，能在脱贫攻坚和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中起带动作用，为维护新疆社会稳定和实现长治久安提供人才保障和智力支持。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养人数	=200人	计划标准	200人/年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培训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培训期限	=1年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按时完成培训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少数民族特培人均成本	=5万元/人	预算支出标准	5万元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培训人员结业率	=100%	计划标准	-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培养单位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95%	5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受培少数民族专业技术人员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95%	5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项目名称		自治区人社厅巡查工作专项				项目负责人	刘新凯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5.00	其中：财政拨款	5.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按照区直单位巡察工作要求，做到发现问题，形成震慑，促进改革，推动工作，落实政治监督具体化、精准化、规范化，增强党员干部“四个意识”，践行“两个维护”。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全年安排巡查轮数	3 轮	计划标准	-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巡查单位个数	=8 个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反馈巡察意见	=8 份	计划标准	-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开展巡前培训次数	=1 次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 指标	巡察覆盖率	=100%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 指标	每轮巡查时间	=100%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 指标	社会 效益 指标	巡察问题落实整改率	> =80%	计划标准	-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项目名称		自治区人事人才专项			项目负责人	潘家虹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030.00	其中：财政拨款	1,03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p>以职称制度和职业资格制度改革为重点，建立健全人才工作机制；改进人才培养管理方式，实施引进人才、专业人才知识更新、农村实用人才培养、高技能人才培养计划。1.开展博士后科研人员评审资助工作，其中特别资助 6 人，普通资助 65 人。推动自治区博士后事业健康发展，激励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工作站设站单位 6 个和博士后研究人员积极开展博士后科研工作，促进高层次创新人才的培养和科技创新发展，更好地发挥博士后资助经费的促进作用。2.组织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 1000 人，提审专业技术人员能力水平。3.紧缺人才引进 100 人，发挥引才、育才指引性作用，更好服务自治区“十四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引导人才资源向重点产业集聚。4.专项全年计划召开 3 次评审会，约 15 场，共邀请约 405 名专家评委进行各 3 天的评审，计划完成评审 1000 余人。5.落实自治区人民政府政策及离退休人员生活待遇，丰富离退休人员的精神文化生活；解决离退休人员遗属生活困难，体现自治区党委和政府离退休人员的关怀和照顾；待遇按时发放到位。</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优秀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工作站、创新实践基地扶持经费资助”资助个数	=6 个	计划标准	15 个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优秀博士后特别资助”资助个数	=6 人	计划标准	-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优秀博士后普通资助”资助个数	=65 人	计划标准	35 人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举办高级研修品牌项目	>=57 个	计划标准	-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专业技术人员知识更新人次	>=4000 人	计划标准	1 万人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单位引进人才数量	=100 人	计划标准	-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召开评审会议场次	>=12 场	计划标准	12 场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完成职称评审人数	>=1000 人	计划标准	-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资助对象准确率	=100%	计划标准	-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高级研修品牌项目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专业技术人员技术知识更新覆盖率	=100%	计划标准	-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博士后资金支付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急需紧缺岗位调查统计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专业技术人员知识更新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优秀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工作站、创新实践基地扶持经费资助”资助个数	=8万/年/个	预算支出标准	8万/年/个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优秀博士后特别资助”资助标准	=8万/人/年	预算支出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优秀博士后普通资助”资助标准	=3万/人/年	预算支出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引进人才到岗率	>=85%	计划标准	-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引进人才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0.95	5	满意度赋分	说明材料
		引进人才所属单位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	5	满意度赋分	说明材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项目名称		自治区社会保障项目				项目负责人	潘家虹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710.00	其中：财政拨款	1,71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p>一是通过组织和参加职业技能大赛，提升职业技能，促进就业。二是全面建立和谐劳动关系，通过劳动监察、劳动仲裁，依法查处和督办重大案件，指导全区开展劳动监察执法工作，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处理有关突发事件，依法对大案要案、跨地区案件进行指导，有力地保障社会稳定。三是加强全区社保基金监督检查，严厉打击社保领域违法犯罪活动，确保基金安全运营。净化社保基金征缴、支付、运营科学合法的环境，实现社保基金保值增值。四是通过 12333 政策咨询服务，公车运转服务，维修服务、保洁服务等，有力地保障基本公务正常的运转。五是加强人才继续教育培训，提高人才队伍的专业技术能力。</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社保基金监督检查次数	=3 次	历史标准	3 次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12333 咨询热线综合接通率	>=80%	计划标准	-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网站维护数	=1 个	计划标准	-	4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继续教育保障课件服务项目数量	=1 项	计划标准	-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组织自治区职业技能大赛项目数	>=35 个	计划标准	-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保障办公场所面积	>=12921.13 平方米	计划标准	-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监督检查报告按要求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	3.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继续教育网站平台系统故障率	<=5%	历史标准	0.05	3.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自治区职业技能大赛按期完成率	=100%	历史标准	100%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继续教育系统故障处理修复时间	<=1 天	历史标准	1 天	3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年度监督检查任务按时完成率		=100%	历史标准	100%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职业技能竞赛经费	<=3.2 万元/个	预算支出标准	200 万元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 指标	社会 效益 指标	劳动仲裁案件办结率	≥92%	历史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完成社保基金监督检查报告数量	=3个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社保基金监督检查人员被投诉次数	=0次	历史标准	0次	5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全疆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网络学习人数	≥20万人次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 度指 标	满意 度指 标	参赛人员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	5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继续教育人员使用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	5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社会保险中心						
项目名称		自治区社保经办机构业务经费				项目负责人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844.00	其中：财政拨款	844.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有效推进各级社保经办机构相关业务开展，全民参保和扩面征缴取得成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每人补助月数	≥7个月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补助资金到位率	=100%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补助资金发放准确率	=100%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实施全民参保计划目标实施及时性	>=90%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资金发放（补助）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每人每月补助标准金额	>=750元/人/月	预算支出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参保人数人均工作经费	<=0.18元/人	预算支出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充分发挥社会保险职能作用，实现社会保险应保尽保的目标	有效提升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提升社会保险覆盖面	有效提升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项目名称		自治区社会保障信息化建设和管理服务项目				项目负责人	朱文杰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100.00	其中：财政拨款	1,10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p>1.坚持“统一规划、统一标准、统一建设”的原则，加快金保工程二期立项和建设，统筹设计就业、社会保险、人事人才、劳动关系等相关建设内容，着力构建全区统一、应用集成、信息共享的信息系统应用支撑平台。以“金保工程”建设为核心，以“互联网+人社”引领各项业务，做好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各信息系统维护工作，持续推进“就业”、“社会保险”、“人事人才”、“劳动关系”、“社会保障卡”等信息化项目建设，以信息对接到位、工作对接到位、管理对接到位为着力点，实现信息互通互联、数据集中统一，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的快速发展提供信息化支撑。2.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相关统计，做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规划。</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软件维护数量（项）	>=6项	计划标准	-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硬件维护数量（台）	>=664台	计划标准	318台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系统运行维护响应时间（小时）	<=24小时	计划标准	24小时	10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系统故障修复处理时间（小时）	<=4小时	计划标准	4小时	10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五) 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本单位财政拨款 2 个，涉及预算金额 13893.74 万元。

一是预算金额 264.61 万元，为提前下达教育补助项目，绩效纳入教育厅管理，绩效目标表不在本单位公开。

二是就业项目 6,268.13 万元和转移地州 7361 万元，合计 13629.13 万元，在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部门自治区就业补助 19970 万元项目中公开。

另外，公开绩效目标表中自治区人事人才专项 1,030.00，纳入本单位预算金额为 583 万元，按照预算提前下达列入其他预算单位金额为 447.00 万元。

本年度项目支出含上年财政拨款结转项目自治区就业培训补助项目
400.00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六、**项目支出**:部门(单位)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是各部门(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反映基本建设支出中安排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用于公务用车购置的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本级

2024年02月29日